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張靖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瑞馳智庫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課程，分期總價新臺幣(下同)49,800元，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同意瑞馳智庫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，共分1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4,15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1,5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 
03 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)，本  
04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 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  
06 款…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 
07 期，本公司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  
08 務等語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  
09 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  
10 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  
11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  
12 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10點顯已牴觸  
13 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  
14 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被告自11  
15 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12,450  
16 元(計算式：4,150元 $\times$ 3期=12,450元)，已達總價款5分之  
17 1(計算式：49,800元 $\times$ 1/5=9,960元)。故原告依分期付款  
18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  
19 部價款，即屬有據。又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：申  
20 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  
21 利率16%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。是被告於112年10月  
22 15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1/5，則原告自112年8  
23 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間，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  
24 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  
25 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  
26 延利息。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  
27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2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  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3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6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曾小玲

16 附表：

17

| 期數   | 應付款項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期間<br>(民國)      | 年息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    | 4,150元        |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| 16% |
| 4    | 4,150元        |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| 16% |
| 5至12 | 33,200元       | 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合計   | 41,500元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